

法改会货品供应研究小组委员会发表关于货品供应合约谘询文件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今天(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布发表一份关于货品供应合约的谘询文件。该文件就规管货品供应合约的法律——尤其是货品的供应者就货品而负有的隐含责任承担，提出改革建议。

该文件解释当供应者根据售卖合约供应货品时，法律给他定下了多项法定的责任承担，例如货品须具可商售品质和适合作买方所需的特定用途，以及货品须与所提供的任何货品说明相符。该文件指出这些法定的责任承担目前只适用于售卖合约，但不适用于以出租或租购等其他方式供应货品的情况。该等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货品供应现时由案例管限，但类似的隐含责任承担是否适用，则不大清楚。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旨在澄清这方面的法律，并且是在研究过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后才斟定的。

谘询文件指出除了售卖外，货品供应还有多种其他方式：

- 租用——包括录像带、汽车、晚礼服、婚纱、电视机、影印机、工业装置及机器等物品的租用；
- 租购——不仅包括电器、汽车等消费品的租购，亦可包括工业装置及机器等商业货品的租购；
- 工作暨物料合约（“物料”部分）——包括订造家具、住宅装修工程等。

由包致金法官担任主席的货品供应研究小组委员会相信，这方面的法律应予澄清，并应在新的法例中列明供应者在货品供应合约中对顾客的隐含责任承担，使有关法律更加明确。该等责任承担应与现时适用于货品售卖合约中的一致，这表示货品供应合约中的供应者负有以下法定的隐含责任承担：

- 供应者有权转让或出租（视属何情况而定）有关货品，并且顾客会不受干扰地管有该等货品；
- 如属凭货品说明作出的供应，货品须与货品说明相符；
- 货品须具令人满意的品质，并适合作顾客选取该等货品所需的并已告知供应者的特定用途；
- 如属凭样本作出的供应，整批货品在品质上须与样本相符。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若顾客不是一名消费者，而供应者

所涉的违反属轻微，以致顾客因此而废除有关合约是不合理的，则顾客不可以拒绝收货而只可以申索损害赔偿。

小组委员会亦借此机会就货品售卖合约提出多项建议：

- 凡售卖经认定的整批货品的其中指明数量但未经确定的货品，而买方已就该等货品付款，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否则该等货品在整批货品中所占不分割份数的产权即转移至买方；
- 如根据合约交付的货品有缺点，应容许买方只拒收有缺点的货品而接受符合规定的货品；
- 废除“卖方不能把超出他自己所具有的产权给予买方”这项规则的法定例外情况：凡买方在任何商店或市场购买货品，而他不知悉卖方在货品的所有权方面有任何缺点，即使后来真正的货主要求取回货品，他仍可将之保留。
- 如买方不是一名消费者，而所交付的货品数量错误，但其差额只属轻微，以致他因此而拒绝收货是不合理的，则不应容许他拒绝收货；
- 清楚订明不得仅因买方要求或同意由卖方修理货品或仅因他根据与卖方订立的安排要求或同意修理货品而当作他已接受有关货品。

小组委员会强调谘询文件中的建议并不代表小组委员会的最终结论，而是旨在推动有关讨论。小组委员会诚邀各界对谘询文件中所讨论的任何议题发表意见、评论或建议，并欢迎公众人士踊跃提出其看法。

公众人士可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这份谘询文件的文本，亦可于互联网上查阅或下载这份文件，网址是 <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

完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